

七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005]MDJZC[TP]20260001-1 第 1 包 2026-09-13 12:23:51

牡丹江市西安区新春天产品经销处 2026-09-13 12:23:51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加盖公章): _____

日期: _____



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005]MDJJC[TP]2026-09-13 12:23:51 第1包 2026-09-13 12:23:51

牡丹江市西安区新春天产品经销处 2026-09-13 12:23:51

八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005]MDJZC[TP]20260001-1 第 1 包 2026-09-13 12:23:51

牡丹江市西安区新春天产品经销处 2026-09-13 12:23:51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005]MDJZC[TP]20260001-1 第 1 页

牡丹江市西安区新春天产品经销处 2026-09-13 12:23:57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005]MDJZC[TP]20260001-1 第1页 2026-09-13 12:23:51

牡丹江市西安区新春天产品经销处 2026-09-13 12:23:5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牡丹江市西安区新春天产品经销处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牡丹江市西安区新春天产品经销处（非联合体）参加牡丹江市先锋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教育教学设备采购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牡丹江市先锋小学教育教学设备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晟鑫伟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90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7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牡丹江市西安区新春天产品经销处

日期：2026年9月14日

